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金湖县植保植检站（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2%肟菌·戊唑醇悬浮剂）¹，生产厂为（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科源路）。（42%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42%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42%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9日